**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院**

**\*\*\*\*\*\***

**NGUYỄN NGỌC ANH**

**现代汉越语法律语言特点对比研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

**为研究资料)**

**NGHIÊN CỨU ĐỐI CHIẾU ĐẶC ĐIỂM NGÔN NGỮ PHÁP LUẬT**

**TRONG TIẾNG HÁN VÀ TIẾNG VIỆT**

**(QUA BỘ LUẬT HÌNH SỰ TRUNG QUỐC VÀ**

**BỘ LUẬT HÌNH SỰ VIỆT NAM)**

**博士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 Phạm Minh Tiến 博士**

**Nguyễn Thị Thu Hà 博士**

**研究专业：汉语言学**

**专业号码：9220204.01**

**2018年于河内**

**论文摘要**

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特点研究是一庞大反复的领域。目前，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研究，无论研究规模还是研究队伍，都远远不及其他领域，这是不争的事实。笔者就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研究现状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涉及法律语言特点研究论文总量不多, 特别是《刑法》的语言研究更为少见。

本人认为，法律语言研究很重要，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研究价值兼具的科学。研究汉越法律语言对本人工作有巨大帮助。本论文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颁布实施）的语言的特点进行了考察，分析，对其词语特点及句子特点作了较为细致的考查。并且进一步研究了《刑法》中的法律术语、模糊词语、等语言现象，力图总结它们的特点、规律，发现存在的问题。从此对越语现行刑法法律语言进特点行对比，指出两者之间的异同。

本论文共分成四章：

第一章：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概况及理论基础

第二章: 现代汉语法律词汇特点（与越南语对比）

第三章: 现代汉语法律句子特点（与越南语对比）

第四章：现代汉语法律语言越译问题

关键词：法律语言，刑法，特点，汉语，越语，对比。

**绪论**

**0.1 选题理由**

语言是人与人沟通、交流的一种工具，它贯穿整个行政执法过程，由于语言运用的不同，往往会收到截然不同的效果。因此，在执法中一定要十分注重沟通，掌握语言。

作为越南人民安全干部，笔者认为，若能深入研究中国法律语言并将其联系到越南语的法律语言就会不但有利于本人工作而且还有利于加深学习者对汉、越法律系统的了解。

因上述原因，笔者拟定于选择“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特点”作为汉语专业博士论文课题，希望本论文撰写完毕之后会为汉语尤其是法律学相关语言研究工作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0.2 研究目的 及任务**

**0.2.1研究目的**

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在于弄清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特点。从而连系到越南法律语言，阐明因汉越接触而造成汉越法律语言的相互关系并对法律语言专门研究工作提供一分参考材料。

**0.2.2 研究任务**

为了达 到上术目的， 本论文拟定完成以下几项任务：

(1) 综述法律语言，以及阐述有关的研究现状。

(2) 对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的特点进行分析，对词语及句子特点进行考察。从而力图总结其特点。

(3) 将其研究结果联系到越南法律语言，指出两者相对应与非对应的表表达形式。

(4）研究与分析两国的“刑法”互译问题，并指出个人建议。

**0.3 研究对象及范围**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现代汉语法律语言。

本文的研究范围为：

(1) 中国“刑法”中使用的法律语言的词语特点。

(2) 中国“刑法”中使用的句子特点。

(3) 与越南语相对应的词汇，句子进行对比。

**0.4研究资料及方法**

**0.4.1. 研究资料**

本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版 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 为研究资料。

**0.4.2. 研究方法**

本论文主要采用例证法、分析法和对比法等研究方法。具体是：

(1) 使用例证法列出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的词语及句类。

(2) 使用分析法对现代汉语法律语言中词语及句类的结构进行分析。

(3) 使用对比法进行对比，指出汉越法律语言之间的异同。

除了以上所列的研究方法以外，本人还使用统计法、描写法、归纳法等。

**0.5 论文的创新点与研究意义**

**0.5.1论文的创新点**

研究现代汉语法律语言，本论文探讨法律语言中的言语适应，对语言的特点进行分析，对其语言风格，用词特点及语法特点作了较为细致的考察。笔者对汉越语法律语言发现，到目前为止，似乎所有涉及法律文章，都局限于汉越法律语言特点或者术语范围，没有从刑法词语与句法的准确理解。本研究将汉越法律语言的对比，从司空见惯的范畴扩宽到刑法中的词语、句子、层面，使汉越法律语言对比研究更具全面性和整体性。

**0.5.2研究意义**

从理论方面，本论文是越南全面而系统地研究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特点的第一汉语论文。 本论文阐明法律及语言的关系；现代汉越语法律语言的词语及句类；汉-越法律语言特点的异同。

从实线方面，本论文的研究结果会有利于汉语教学，法律学而且还有利于加深学习者对汉、越法律系统的了解。

**0.6. 论文结构**

本论文除了目录、前言、结语、参考文献及附绿以外，共分成四章，其分布如下：

第一章: 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概况及理论基础

第二章: 现代汉语法律词汇特点（与越南语对比）

第三章: 现代汉语法律句子特点（与越南语对比）

第四章：现代汉语法律语言越译问题

**第一章**

**法律语言相关的研究概况及理论基础**

**1.1 法律语言相关的研究概况**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主要研究在法律领域内的语言应用情况，它的研究成果在实际生活中有着巨大的应用价值，其地位非常中要。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比较成熟，在中国和越南，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在近年形成了热潮，学者们对法律语言学的学科体系的建立等为难题讨论得较多，对立法语言的研究也比较为重视。

**1.1.1 世界上的相关研究概况**

在西方，法律语言学已经日渐成熟。他们把语言学原理应用于法律实践，在法律的起草和解释，法庭陈述，法庭辩论，律师培训以及被告、辩护人、陪审团和证人对法律术语的理解等方面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

**1.1.2中国法律语言的研究概况**

在中国，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已经进入发展阶段。中国现代法律语言研究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参与者来自语言学界、法学界等。目前法律语言的研究，概括起来主要分以下三类：

第一，沿袭法律汉语研究模式.

第二，借鉴国外法律语言尤其是国外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语言分析模式，并尝试将其应用到中国司法语言实践中。

第三，法学界学者从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解释学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

**1.1.3 越南法律语言的研究概况**

对于法律语言的研究，在汉语和越语都不多。该领域的汉-越语法律语言研究中，公安，警察，法庭学术界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且成果颇丰。 他们多从执法角度，而不是从语言学角度，探讨法律语言的特点，技巧，策略和技术等。

目前，越南法律语言的研究，无论研究规模还是研究队伍，都远远不及其他领域，这是不争议的事实。笔者就目前的法律语言研究现状进行了调查已经发现，涉及法律语言特点研究论文总量不多, 而在这个小小数目的法律语言研究中，有对比的还是凤毛麟角。

**1.2. 本课题相关的理论基础**

**1.2.1.法律语言理论**

语言随着人类社会的滥觞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沿革而发展。语言是人类最便捷，最有效，因而也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社会协调一切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的交流方式。

**1.2.1.1法律语言的认知**

法律语言是一种表述法律意义的语言。西方发达国家为此已先后建立起 “法律语言学”。研究者多为精通本国语言的律师，法官和学者，其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应用性。而其研究领域也已从法律语言的学科建设转移到法律语言的实现应用。

**1.2.1.2 法律文书语言特点**

***A、模糊词词语使用要准确***

***B、句子表达要严密***

***C、语言运用要精练***

***D、语言风格要庄重***

***E、段落结构要严谨***

**1.2.3 刑事法典**

**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典》（1997年颁布实施）是一部实体法。《刑法》是为打击犯罪，惩诫罪犯，保护人民而制定的. 《刑法》有十章，条款的数量多，一共有两百五十二条.

**1.2.3.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法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1985年7月9日公布，1986年１月起施行。

认真执行《刑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共同任务《越南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其中总则为10章77条，分则为14章265条，共24章342条。

**小结**

在本章里，我们首先概括前人对法律语言的研究成果。刑法是法律重要的内容。 刑法是沟通国家与人民的信息载体，也是体现和实施国家法律有效的工具。刑法具有法律语言的法律文书特点。因此我们以中越现行的《刑法》为语料，进行研究现代汉越法律语言特点。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词语的特点**

**（与越南刑法中的词语特点对比）**

**2.1.汉- 越语词语特点对比**

**2.1.1 汉语词语特点**

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B%AC%E7%AB%8B/3259)运用的语言单位。词是由[语素](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D%E7%B4%A0)构成，比语素高一级的语言单位。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

***A．汉语词的构成方法***：词语结构分为单纯词、合成词

***B．汉语词的来源:*** 从词的来源来看，除了从古代汉语的， 汉语有不少外来语。 汉语外来语主要来自本语，其次来自英语。越南越的外来词主要来自汉语，其次法语，英语。

**2.2 汉- 越语法律词语特点对比（以中越现行刑法为考察语料）**

**2.2.1从词语的组合方式的角度**

**A．从词语的组合方式的角度上看中国刑法词语的特点**

在中国刑法中合成词的使用频率比单纯词得多，出现的频率密集，占被考察词语的89%。其中包括偏正结构和并列结构的合成词。为了表述文件的概括性，中国刑法中偏于使用并列结构的合成词。

**（一）单纯词**

单纯词使用频率颇少，而且单纯词为实词的极少，除了“本”、“有”等这些词语之外，其他的单纯词主要都是虚词，例如修饰动词、形容词的副词：“已、将”；介词“与，对、和”；连词“和、或”等。其中绝大多数都用于表示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

**(二）合成词**

合成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组成的词，而且构成一个合成词的各语素之间还存在意义上的关系，按照这种关系来观察汉语的合成词，可以得到几种不同的合成词，即并列结构的合成词、偏正结构的合成词.

**B．从词语的组合方式的角度上看越南刑法词语的特点**

越南刑法中合成词的使用频率比单纯词高得多。越南刑法中连绵词的使用频率低。

**(一）单纯词**

出现于越南刑法的单纯词不多，仅占所被考察的词语的 15,09%.

**（二）合成词**

在越南刑法中合成词出现频率高，其中并列结构的合成词较多。

越南刑法的第一章就出现了86合成词。然而其中只有小部分是偏正结构的合成词。

越南刑法中的单纯词主要为修饰名词的量词“các, những”；修饰动词、形容词的副词“đã, sẽ, quá”；介词 “của, trong, với”。其中大部分的词都用于表述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这是孤立语言的典型特殊。

**C．从词语的组合方式的角度上，中国和越南刑法词语特点对比**

(一）相同点

就词语的组合方面来谈，出现于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的词语都分为两大类：单纯词和合成词； 实词单纯词也不多，刑法中所使用的单纯词大部分都是虚词。仅在越南语和汉语中没有相对应的合成词时才出现实词单纯词。其中大部分的它们都起语法功能的作用。这是孤立语的典型特殊；为了保证刑法的概括性、正确性、明确性以及庄重性，单纯词使用频率低。为了保证刑法中的词语的正确性和庄重性，使用那些合成词来代替部分的单纯词；在两部中越法典中，单纯词的使用频率低，合成词的使用频率高。在两部中越法典中都使用表示偏正关系和并列关系的句子。为了表示文件的概括性两部代码中都使用更多的并列结构合成词。

(二）不同点

就词语的组合方式来谈，出现于中国刑法中的单纯词为实词较多，越南刑法中的较少。

**2.2.2从词语来源的角度**

**A．从词语来源的角度上看中国刑法中词语的特点**

中国刑法中外来词的使用频率比纯汉语词的高。

**（一）纯汉语词**

在考察统计中我们发现，纯汉语词出现了36次，占比率为29,36%。其中主要是汉语虚词例如: 的，和。另一方面，纯汉语的单纯词多于合成词。

**（二）外来借词**

中国刑法的借词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则，借词的汉化现象。

二则，字母使用的比率越来越多。

三则，部分借词以进入了汉语词根。

**B．从词语来源的角度上看越南刑法中词语的特点**

越南刑法中所出现的汉越词多于纯越南词。

**(一）纯越南词**

出现于越南刑法中所考察的纯越词的出现计数为387 次， 占32,25。其中主要是虚词如: nào, thì, mà, và, với, hoặc... 另外，实词为纯越的单纯词多于纯越的合成词，如: người, phải, đến, còn, có, vào, từ, đến, của, khác..

**（二）汉越词**

汉越词在越南语里所占的比例众说纷纭。法国汉学家马伯乐认为越南语中的汉语借词约占越南语词汇的60%.

**C．从词语的来源的角度，中国和越南刑法词语特点对比**

（一）相同点

就词语的来源方面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都使用纯词及借词（外来词）的比率相当高。

（二）不同点

就词语的来源方面来谈，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纯汉词的比率比越南的高。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借词的比率低于越南的。在中国刑法中所出现的借词主要来源于日语、法语 和大量来源于英语。中国人已对那些外来词进行汉化。在越南刑法中所出现的借词主要来源于汉语，越南人利用汉越词及其读汉越音词；对中国刑法随机取出进行考察结果说明，所出现的借词的密度不高。越南刑法中所出现的借词较高。

中国刑法出现的借词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外来词汉化现象；

第二、使用字母词的外来词越来越多；

第三、小部分的借词已进入汉语词根。

越南刑法全文所出现的借词的特点如下：

第一、汉越词是构成术语最有效的方式，汉越词就是概念的影子、思维的产品，汉越音具有显明的色彩；

第二、汉越词的特性给法律文件带来了密切性；

第三、法律规范要求保证弹性和覆盖性；

第四、汉越词有助于增强法律文体文件中的庄重性。

**2.2.3从词类的角度上看中国和越南刑法词语的特点**

**A．从词类的角度上看中国刑法词语的特点**

中国刑法全文是具有正确性、标准性的文件，所以本法全文中没有出现任何叹词。

**（一）名词**

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的任务是使用刑法同一切犯罪作斗争，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因为如此我们的考察结果说明，“人”是刑法全文的重要对象的名词。

**（二）动词**

在中国刑法中动词的出现频率占第二位。

**（三）形容词**

在中国刑法中形容词的出现频率不高，主要用来表示情节的轻重。 这说明在法律领域的词语中不常使用具有夸张性和强调性的形容词，而尽量达到准确性。

**（四）代词**

法律语言尽可能地达到简明扼要，因此代词的使用频率也相当多，代词的使用也有助于让语言达到含蓄。

**（五）数词**

刑法使用巨多数词。导致数词使用频率高的理由是具体刑法规定的处罚框架,保持法律语言的准确性。

**（六）量词**

“岁”和“年”是中国刑法中经常使用的两个量词。

**B．从词类角度上看越南刑法词语的特点**

**（一）名词**

在刑法中名词出现得多，其中大部分都被名词化，这有助于增强本法的概括性和覆盖性。名词化指的是把动词、形容词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加缀、转化等转换成名词的语法过程。

**(二）动词**

在越南刑法中动词出现的比率居第2位。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有 thực hiện, phạm tội, là, có, dùng, gây, phạt ....

出现于越南刑法中的情态动词的表达方式多种多样。有些时候是通过直接使用情态动词，有些时候采用与该词组相对应的隐含手段。

出现于越南刑法中表示强制的情态动词该提到的是动词phải。其中phải 的出现得最多，这增强使令句的效率。

在越南刑法中除了使用情态词表示强制程度高之外还使用由“có + 名词”构成的词组来强调强制性：có trách nhiệm , có nhiệm vụ , có nghĩa vụ…

**(三）形容词**

越南刑法中形容词的使用频率不高，主要描述犯罪情节的性质、特点、后果。 使用多的词语为 hợp pháp, trái phép, nghiêm trọng, nguy hiểm, lớn, nặng ……。

**（四）代词**

出现于越南刑法中的代词有“nào”。

**(五）量词**

量词是用来表示事物的数量单位的词，在一般的情况下，在越南刑法中所使用的词语“mỗi, tất cả, toàn bộ, các”来表示某些已确定复数形式的名词。大体上看越南刑法偏于使用 “triệu”, “năm” 使用的频率最多.

**(六）连词**

在越南语中连词有两类，即偏正连词（表示从属关系）和并列连词（表示并列关系）。在越南刑法中都出现这两类连词。偏正连词 “thì” 的使用频率最多，是因为 “thì”是用来把各个分句连接在一起的偏正连词。其次是并列连词 “hoặc” 的使用频率。

**C．从词类的角度上， 中国和越南刑法词语的特点对比**

(一）相同点

就词类的方面来谈，越南和中国的刑法中都出现如下的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量词等；名词是越南和中国刑法中使用频率最多的词类，原因在于名化现象增强了本法的高廓形和覆盖性；动词是越南和中国使用频率居第2为的词类，仅次于名词。这两本法都是用那些表示使令动词和情态动词.

(二）不同点

就词类方面来谈，据考察统计数据出现于中国刑法各种词类的频率顺序为：名词、动词、数词、量词、代词、形容词、；越南刑法各种词类的使用情况如下：名词所占的比率最多，其次轮到动词，数词，形容词，量词，出现于中国刑法中的代词词不多。这说明法律用语中不经常使用具有强调性、夸张性的词语，尽量保证正确性。出现于越南刑法中的形容词其中使用频率高的有“xấu, nghiêm trọng, đê hèn, nguy hiểm”.

**2.3. 汉-越刑法的术语**

法律术语是指具有特定意义的专门化词语，即“法律用语”，是指法律行业通用的专门术语（包括行话、套话），涵盖词汇、词组、相对固定的词语以及一定程式的句型。法律术语有下列特点：

(一）法律术语的单义性

(二） 法律术语的相对模糊性

　 (三）法律术语的对义性

(四)法律术语的严谨性

**2.4.中国和越南刑法用词特点对比**

(一）相同点

A.选词准确恰当，不管是一般词汇还是法律粘液术语的选用都充分遵守准确性原则，词语的意思清楚明白而单一，概念贴切，没有歧义。

B.《刑法》大量使用限定性词语。 汉语的“享有外交豁免权”、“外国人的”、“刑事”； 越语的 “tuổi chịu trách nhiệm hình sự”, “người phạm tội”, “người xúi giục”, 都是限定性的词语。

C.要注意选用通俗易懂的词语，立法语言的庄重风格是由其庄重文雅与通俗易懂对立统一体现出来的。

D．刑法中采用了较多的法律专业术语，除了具备一般法律专业术语的特点之外，还特别追求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以及语意传递的明晰性，力求还原立法的原意。

(二） 不同点

就用词语特点来谈，中越国刑法有的不相同：

第一、中国刑法多使用文言词语，文言词语本身多具有典雅庄重的色彩，用词风格典雅，也较多地选用了恰当的文言文表达方式. 越南刑法用词简洁，干净利落, 词语朴实无华，通俗易懂。

第二、中国刑法多使用模糊词。

越南刑法最常用的模糊词是：lớn, nghiêm trọng, nhiều lần, có thể, khác, nào, trở lên... 几个模糊词。

**第二章小结**

通过对中国和越南《刑法》中使用词语的情况的考查，我们发现，这两部法典的法律语言特点大概相同。

就词语的组合方面来谈，出现于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的词语都分为两大类：单纯词和合成词.在两部中越法典中，单纯词的使用频率低，合成词的使用频率高。

就词语的来源方面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都使用纯词及借词（外来词）的比率相当高。

就词类的方面来谈，越南和中国的刑法中都出现如下的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量词等；名词是越南和中国刑法中使用频率最多的词类.

就用词语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刑法》选用的词语基本上都是一些公民一听就懂、一看就明白的清浅、朴实、中肯的词语。

因为各国文化，语言的不同，所以中越刑法的法律语言有不同点：

就词语的组合方式来谈，出现于中国刑法中的单纯词为实词较多，越南刑法中的较少。

就词语的来源方面来谈，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纯汉词的比率比越南的高。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借词的比率低于越南的。

就用词语特点来谈，中越国刑法有的不相同：

第一、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文言词语的比率比越南的高

第二、中国刑法中所使用的模糊词的比率比越南的高。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句子特点**

**（与越南共和国刑法的句子特点对比）**

**3.1.现代汉语句子**

**3.2.中国刑法中句子的特点**

在对中国刑法中被考察的句子进行统计时，我们发现句子类型丰富各样、结构复杂。本法中所出现的单句计数为 198，占16%；复句使用频率计数为1058，占84%。从上述的统计表可以看得出，出现于中国刑法中的单句和复句的频率之间差别较大，从大体上看复句占了优势。

使用关连词的复句包括：递进复句、选择复句、转折复句、因果复句、条件复句、假设复句、目的复句。

**3.2.1 从句子的语气功能的角度上看中国刑法中句子的特点**

各种句子句出现的比率不平衡。陈述句的使用站优质，为53占90%。在中国刑法中陈述句用于描述或者突出有关本法中所提出的某一种条款。

其次祈使句，没有其他两种句子的出现。

**3.2.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常见句子**

**3.2.2.1选择句**

**3.2.2.2 用“对于”句**

**3.2.2.3“是”字句。**

**3.2.2.4 用“以下”句**

**3.3.越南刑法中句子的特点**

**3.3.1从句子的结构的角度上看越南刑法中句子的特点**

越南刑法中复句比单句占优势。在考察过程当中我们发现句型丰富各样、结构复杂。本法中所出现的单句计数为314，占34,24%；复句使用频率计数为 655，占65,76%。从上述的统计表可以看得出，出现于刑法中的单句和复句的频率之间差别较大，从大体上看复句占了优势。

**3.3.1.1单句**：

刑法中的314单句就分成5句型：

(1)“主语-谓语”句型：

(2)“主语 - 谓语 - 补语” 句型：

(3）“主语 - 能源动词 -谓语 -补语” 句型：

(4）“状语-主语-谓语-补语”句型：

(*5*)“谓语-补语”句型：

**3.3.1.2．复句：**

在法律领域中用语的特就是确认和使令（要求履行）。因此法律文件中所使用的主要句型都是表示意思明确、含蓄的单一性判断、单一性要求。

偏正结构是越南刑法中复合句使用频率高的， 占 98,1%，其次轮到并列结构，占0,5%；连锁结构占1,4%；来往结构没有出现。为了理解这种现象要根据偏正结构的特点：

**3.3.2 从句子的语气功能的角度上看越南刑法中句子的特点**

越南刑法中的句子进行考察过程中我们发现各种句子的出现比率也不平衡。从以上表13 可见在陈述句、祈使句、疑问句和感叹句这几种句型中，陈述句总占优势, 其次祈使句，本法中没有使用疑问句和感叹句。

**3.3.3越南刑法中的常见句子**

（一）表示强制句子： 一般有情态词phải (要)、có nhiệm vụ (有责任)、có nghĩa vụ (有义务)、có trách nhiệm (负责)。

在表示强制的情态词词组中,“phải”占的比例最多。这个事情也容易理解，因为在日常生活中，这个动词的使用目的主要是要求、下命令、强制要求别人按照自己的命令去做某一件事的。

(二）表示允许的句子：

在刑法文本中，除要求人家严格执行自己的义务外，人家的权利也是备公开通知的，以及帮助有关机关有效实行这个事情就是两个模态动词是“có thể”和“được”，有时候“có thể”和“được”也结合造成“có thể được”词组。这些模态动词在刑法文本中的使用次数很多，其中“được”出现次数最多（55/89）和“có thể”的出现次数是34/89.

(三)表示禁止的句子

为了更加明确禁止执行的事件,表示禁止的句子常有 "cấm", “không”, "không được"。

(四)表示处罚的句子

据统计，我们发现在越南刑法，表示禁止的句子是最多的， 有649句子, 占66%。

表示禁止的句子常有“bị”。

**3.4中国和越南刑法句子特点对比**

**3.4.1 相同点**

就句子的结构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的句子都分成两类，即单句，也用复句；单句以主谓句居多，复句以假设复句、总分复句居多；在两部刑法中所出现的句子都可以分成两类单句和复句。

就句子的语气功能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的句子都分成四类，即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在两部刑法中全部使用的是陈述句与祈使句，不用疑问句与感叹句。

就断定的命题形式看，多用肯定句。

**3.4.2 不同点**

就句子的结构来谈，可以将中国刑法中所出现的复句分成有关联词和无关联词的复句。无关联词复句包括并列复句、承接复句、解说复句；有关联词的复句包括递进复句、选择复句、转折复句、因果复句、条件复句、假设复句、目的复句；越南刑法中的复句却可以分成并列复句和偏正复句。偏正复句再分成更小的子类，即因果偏正复句、条件偏正复句、让步递进偏正复句、目的是建偏正复句、连锁复句。 使用频率最多的结构有如下三种：条件结果复句“如果……就……”、“在……情况下就……”、“对于……/ 就……”；必要条件和足够条件句；使令句“除了……之外，就……”、“除了……之外，有权做…… ”、“除了……之外，都必要……”。在上述的三种结构中条件偏正结构的使用频率最高。

# 第三章小结

总之而言本人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句子方面分析刑法语言特点。通过考察，分析，本文力图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句子特点。本人也通过具体的语言现象和语言特点的实证分析，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刑法的句子进行总结，对比，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句子的异同。

就句子的结构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的句子都分成两类，即单句，也用复句；单句以主谓句居多，复句以假设复句、总分复句居多。复句的使用频率和单句的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就句子的语气功能来谈，中国刑法和越南刑法中的句子都分成四类，即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在两部刑法中全部使用的是陈述句与祈使句，不用疑问句与感叹句。

就断定的命题形式看，多用肯定句。

**第四章**

**法律语言的汉越翻译问题**

**4.1. 翻译理论**

**4.1.1翻译的定义**

翻译是语言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把一种语言或语言变体的内容变成另一种语言。翻译的作用在于使不懂原文的人能了解原文的思想内容，使操不同语言的社会集团和民族有可能进行交际，达到互相了解的目的。

**4.1.2翻译的标准**

所谓译文的标准是指导翻译实线，评价译文质量的尺度。译文标准的确立，对于翻译理论体系有重要意义。不同实际的翻译标准以及标准提出的背景有所不同。

**4.1.3传统的翻译标准：**

中国清末的翻译家严复已经提出著名的，较为完整的三大翻译标准“信、达、雅”。这三大标准对于做好翻译工作至关重要。

**4.1.4.法律语言翻译原则**

法律语言翻译有以下几个原则:

**(1）准确性原则**

**(2）严密性原则**

**(3）前后一致性原则**

**(4) 语言规范化原则**

**4.2. 法律语言的汉越翻译**

**4.2.1法律术语的汉越翻译**

“汉越词”是指在越南语里一些由汉语引申而来的汉根词和汉源词的统称。汉越词在越南语里所占的比例众说纷纭，约占越南语词汇的60%，而在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则高达70-80%。

**4.2.1.2 汉越词对汉越法律语言翻译的影响**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大部分汉越词在越南的使用仍保留它在汉语的意义和用法。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完全可以充分使用直译方法。直译法能够保证词义不变。

**A. 汉语法律术语与相应汉越词意义相同**

(1) 直接使用汉越词

(2) 保留汉越词，但秩序颠倒

(3) 纯越词+汉越词

(4)去掉词根

**B. 汉语法律术语与相应汉越词意义不相同**

因为每个国家有自己的法律文化和法律语言，有时候，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就有不同的理解。在翻译过程中，译者若不慎重会引起误解。翻译汉语刑法术语也如此。

我们不能随意使用汉越词把汉语术语翻译成越南语，不然会产生偏差。“罪犯”在中国《刑法》中指犯罪的人，但在《越南》刑法中却指一个行为。在刑法术语翻译过程中，如果直接把“罪犯”译成“tội phạm”就不太正确，应译成“tên tội phạm”才对。

**C. 在越南刑法中不能找到相应汉越词的汉语术语的翻译**

在翻译过程中， 有的跟汉语术语意义不同的汉越词。下面我们对不能找到相应的汉越词的汉语术语提出以下几种翻译法。

1. **使用功能对等词或者词组**

使用功能对等词来进行翻译。这里的功能对等应解释为，汉语术语和越南语术语的意义与用法都相同。比如：

案件 (vụ án)、 辩护 (bào chữa)、代理 (đại diện)、有期徒刑 (tù có thời hạn)、无期徒刑 (tù chung thân)。

1. **释译**

每个国家的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与别的国家不一样，所以，有些法律概念、法律规定、法律原则在这个国家可能有而其他国家却没有。在翻译法律术语过程中也如此见到这种情况。这时，译者就采取释译法来翻译。比如：

判决确定 (bản án có hiệu lực pháp luật)、社区桥正(quản lý, giáo dục tại địa phương)、死缓 (kéo dài thời hạn thi hành án tử hình)、罪刑法定原则 (nguyên tắc định tội theo pháp luật)、罪刑相适应原则 (nguyên tắc định tội tương ứng)、走私核材料罪 (tội buôn lậu vật liệu hạt nhân)、战时自伤罪 (tội tự gây thương tích trong chiến tranh) 等。

由此可见，如果在越南法律语言中找不到相应的汉越词，而且也找不到功能对等词，一般会采用释译这个方法来翻译。很多汉语法律术语要采用这种方法才能翻译成越南语。值得注意的是，采用这种翻译方法时，有些汉语术语转换为越南语后，其形式有所改变，即：词转为词组。如：布控 (kiểm tra hàng hóa hải quan ngẫu nhiên)、反偷渡 (chống nhập cư trái phép)、前科 (tiền án, tiền sự)、主刑 (hình phạt chính)、附加刑 (hình phạt bổ sung) 等。

**4.2.2罪名的翻译**

罪名是刑法的重要部分，而且罪名在不同国家法律系统上、不同语言会有不同的语言使用习惯。中越两国是邻国，在语言方面上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不过也存在差异。汉语和越语在刑法罪名所使用的习惯也存在差别。中国的罪名一般在各表达行为的动词及宾语后面加上后缀“罪”，使他成为表示犯罪名称的名词性短语，而在越南就反过来， “Tội” 就再最前面， 后面才是表达行为的动词及宾语。

例如：

中国刑法： 背叛国家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伪造货币罪、有价证券诈骗罪。。。

越南刑法：Tội hoạt động nhằm lật đổ chính quyền nhân dân; Tội lừa đảo chiếm đoạt tài sản; Tội sản xuất, tàng trữ, vận chuyển, mua bán các phương tiện, dụng cụ dùng vào việc sản xuất hoặc sử dụng trái phép chất ma túy...

罪名翻译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符合所译语言的语法规律和特点。翻译罪名的时候，我们应注意以下几个内容：

1. 准确理解罪名定义

罪名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名称，是对具体犯罪本质或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罪名的确定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与概括性的特点。它并不仅仅是起到一种称呼的作用，而且具有以下几点重要的功能。诸如，对千姿百态的犯罪现象，具有概括的功能；对各种犯罪独特含义的表述，具有个别化的功能；对各种犯罪进行称谓的表述，具有对犯罪的评价功能。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如果只顾一个罪名的字面意义，不考虑其内在意义，就不能把它的完整意义翻译出来。

1. 罪名翻译的选词要准确

罪名翻译既要搞准法律规定，又要选择能体现罪名特点的准确的对应词。尤其是在一词多义或多个同义词选择的情况下, 译者一定要根据其语意效果来决定。

比如：“叛逃罪”可译成“Tội bỏ trốn nhằm phản bội”。但中国《刑法》规定，“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所以，这里应把“叛逃罪”翻译成“Tội trốn đi nước ngoài nhằm phá hoại an ninh quốc gia”。

(3）罪名翻译要求精确、简短

罪名作为一种精确、严谨、规范的法律术语，是对罪状所表现的具体犯罪本质或主要犯罪特征的高度概括。所以在翻译罪名过程中，尽量使用简洁的词语、少用过复杂的词语。

比如：刑法第168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如果把这个罪名翻译成“Tội công chức các đơn vị sự nghiệp, doanh nghiệp, công ty của nhà nước lạm dụng chức trách, quyền hạn”就太复杂、罗嗦了。了解了本罪名的含义，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简洁地翻译为“Tội lạm dụng chức vụ, quyền hạn”。

1. 选择性罪名的翻译，要分析好语法结构

罪名由单一罪名、选择罪名和概括罪名之分。其中，选择性罪名的翻译是难点，因为选择罪名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即可概括使用，又可分解拆开使用。选择性罪名的特点是可以包括许多犯罪，又避免具体罪名繁杂化。有的选择性罪名至少包含几种甚至十几种行为与对象。如：“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翻译此罪名的时候一定要把它的语法结构弄清。此罪应译成“Tội làm giả, làm sai lệch cổ phiếu, trái phiếu của các công ty, doanh nghiệp”。

**4.3. 法律语言翻译的建议**

汉越法律翻译要实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系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系之间的沟通，法律词语专业意义传述所涉及的两个不同法系和两种语言之间的契合与沟通。为避免误译或所译法律词语欠缺专业性，我们提出一下两种翻译方法：

(1) 汉越法律意义的对应性

(2) 汉越法律意义的互补性

汉越法律词语的互补性是汉越两种法律词语意义上的相互性，要求译者在将属于汉语法律语境、法律历史和法律背景的法律词语传译成适合法律越语语境和民族传统的表达形式。其本上，汉越两种法律词语结构上的差异，越语法律词语有时比较显性，法律汉语词语有时比较隐性，反之亦然。因此，翻译过程中，一种法律语言表达某一个法律概念时所用的词语，翻译成另一种法律语言时，则需要译者根据目的语的表达方式及其民族语言读者阅读习惯中业已认同的表达形式去调整所使用的词语形式。

（二）现行法律术语

法律术语的分类目前法律语言界没有明确的分类，而法学（法哲学）从称谓、法律文书明目、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法律基本要素、刑法罪名、侵犯公民权利和民主权利及行为人主观态度上进行分类，英汉法律语言大致都遵循这样的分法。

**4.2.2 法律文章的汉越翻译**

**4.2.2.1法律句子的汉越翻译**

在翻译实践过程中，许多译员虽然懂源语但还是呆头呆脑译不出话来或译出来不是地道的译入语。所以翻译时充分准备，要理清语用意义句子翻译，要把握词义，进行语法，语义分析，选择意义语言对应的句式去再现原文的内容。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http://baike.baidu.com/view/302974.htm)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极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http://baike.baidu.com/view/1425282.htm)的法律。因此刑法使用带着被动意义的句子比较普遍。具体体现在于以下：

（一）“被”字句

“被”字句表示的语法意义是被动意义。在刑法中，“被”常跟“处罚”结合，表示法律制裁的意思。刑法中“被”字句的基本形式为：“被+判处+判处形式/罪名+的+人/犯罪分子”. 这种形式的“被”子句一般作主语。汉越翻译时可以翻译成："Người bị kết án + 罪名/判处形式". 在极少的场合“被”却要翻译成“được”。例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中国《刑法》第73条）：Người được hoãn thi hành án...*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 Người bị phạt cải tạo lao động;*

*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Người bị kết án cải tạo lao động , tù có thời hạn dưới 03 năm...*

（二）有“处”字句

这是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使用最多的句式，350/452条款有这种句子。目的是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http://baike.baidu.com/view/1425282.htm)的法律。 句式：“处+处罚形式”

虽然没有表示被动词语但是这种句子的意义还是被处罚，是被动的。“处”这个词翻译成越语时不是“ phạt”而是“bị phạt”。

**4.2.2.2复句翻译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关联词语的使用**

关联词语的使用复句里显得十分重要。一般地说复句都使用关联词语。但有时为了表达某种含义或为了修辞目的，也可以不用。关联词语使用或省略，单用还是合用，甚至在表达同一种关系的关联词语中使用哪个，可能都影响到句子的含义或情味。

翻译复句时，我们一般要把所有的关联词语翻译出来。

例如：

*（159）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国《刑法》第129条）Nhân viên được trang bị súng, khi làm mất súng* ***mà*** *không kịp thời báo cáo, gây ra hậu quả nghiêm trọng* ***thì*** *bị phạt tù dưới 03 năm hoặc cải tạo lao động.*

进行汉越复句翻译时一定要讲究关联词语的使用。关联词语使用得恰当会使句子意义明确、易懂，有条有理。因此，要从原文的意义（内容）和语体，越语的表达习惯来考虑怎样翻译和加上关联词语。

**(二)断句**

断句是汉越复句翻译的重要技巧。断句是指把原文一个句子断成译文的几个句子，在复句里面就是把句子里的某个分句断开，使之变 成一个独立的句子。

一些复句有许多分句，许多结构层次，因此当句子长、结构层次复杂时，如果死板地按原文的排列、分句划分甚至原文的每个标点符号来译成越语，译文的表达有时会犯啰嗦、没有条理的毛病。在这些情况下，一般都要断句。进行断句时，要根据全文的意思，各分局间的的联系和结构层次来决定把哪些分句断开。

**第四章小结**

在对汉语法律语言进行汉越翻译过程中，译者有着很多顺利之处。

第一，两国的体制和文化很相同，所以两国法律文化也有许多共同点，法律文书系统在形式与内容方面上都很相似。

第二，由于汉语对越语的影响很深，尤其是汉越词的产生，所以汉语和越语在词汇方面上也有很多相同点。汉越词侵入越语系统后，很多词还保留它在汉语的意义和用法。所以，在许多情况下，译者在汉越翻译过程中完全可以直接使用汉越词。但是，有一部分汉越词，侵入南语后不完全保留其在汉语的意义及用法，有的意义改变、有的意义扩展。这使译者很容易犯错误。

法律语言专业词义的传译者如何从普通词义和法律专业词义之间做出选择，直接反映了译者专业知识的敏感性及其专业知识水平高低。由于法律语言的大众性与专业性往往会相互冲突，词语的普通意义和专业意义并没有泾渭分明的标志。法律翻译其实是实现不同法律体系下不同语言使用者之间的沟通。

**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是两部实体法。其语言在立法语言中颇具地标性，本论文对《刑法》语言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促进整个法律语言的研究。

本论文主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词语特点及句子特点进行研究，并由此总结出汉越语法律法语言的特点。

为了给研究工作打下基础，我们首先介绍了一些关于法律语言、法律术语、刑法术语及对比的基本理论。根据自己所获关于法律语言的理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基本内容，我们认为，汉越语法律语言是一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表示关于罪犯、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各种概念、原则、规定的词语， 句子。这些词语的结构严谨，意义精确，其概括性和权威性很浓。刑法术语在《刑法》中普遍使用，对把握、理解和实施刑法等工作有着决定性作用。

这样，通过很大的努力，我们希望能够对汉越语法律语言研究工作提供一份参考资料。我们也希望将来有机会能够进一步研究本课题。

**本人已发表与论文相关的文章**

|  |  |
| --- | --- |
| 1. **Trao đổi về Ngôn ngữ pháp luật trong tiếng Việt**. Tạp chí *Ngôn ngữ ở Việt Nam - Hội nhập và Phát triển - Hội thảo ngữ học toàn quốc (tháng 9/2017), tập 1,* p. 42-46, ISSN 978-604-88-5022-7, NXB Dân trí. | |
| 2. **现代汉语执法机关讯问使用的句类.**Kỷ yếu *Hội thảo khoa học quốc gia ISBN, dành cho Học viên cao học và nghiên cứu sinh lần thứ nhất năm 2017*, p. 31-38, Đại học ngoại ngữ - Đại học QGHN, ISBN 978-604-62-9306-4, năm 2017, NXB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3. **Một số vấn đề về dịch thuật ngữ từ tiếng Hán hiện đại sang tiếng Việt trong ngôn ngữ pháp luật**. Tạp chí *Thông tin khoa học xã hội (tháng 9/2018)*, p.49-55, ISSN 0866-8647, Phòng In - Phát hành Viện Thông tin KHXH. |